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關連交易 收購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母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母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83,223,000元。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母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母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母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83,223,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母公司

交易標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母公司購買，而母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的代價約人民幣283,223,000元應由本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下訂明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0工作天內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予母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母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股東權益評估值約人民幣283,223,000元。評估值由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委任於中國的一家合資格專業資產評估機構，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的付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不包括丁榮軍先生及鄧恢金先生，但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目標公司100%股權轉讓的交割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母公司董事會及目標公司股東已形成決議批准股權轉讓協議；
- (b) 母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倘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就股權轉讓協議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倘必要)及所有其他必要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
- (d) 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倘必要)及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e) 母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向所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代理或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債權人及／或母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倘必要))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同意、批准、牌照及許可，且相關授權、同意、批准、牌照及許可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 (f) 政府機關概無發出任何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令或其他法令，阻止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
- (g) 母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在任何方面均無失實或不準確；及
- (h) 目標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上文條件(b)及(d)不得由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

## 交割

交割日期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10工作日內發生，屆時本公司應向母公司支付收購代價。預期交割日期不會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母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經營高壓變頻裝置、電能質量治理裝置、大功率工業電源裝置、中高壓軟起動系列裝置、空調變頻器、礦用變頻器、光伏發電系統集成、光伏逆變器、光伏工程、採購及建設(EPC)、風電變流器。目標公司的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多個行業，包括鐵路運輸、電力、化工、採礦、鋼鐵、油田及光伏等行業。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擁有較好的研發實力，因為其目前在中國擁有逾140項專利及12項著作權。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 利潤	627	1,049	588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 利潤	531	1,023	48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667,710	745,695	742,169
總負債	365,399	442,360	465,648
資產淨值	302,311	303,334	276,52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6,520,000元。

由於目標公司乃由母公司成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73,000,000元，即母公司出資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金額。

### 有關本集團及母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以及其他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城軌車輛電氣系統。此外，本集團也設計、製造和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母公司由中國中車全資擁有。母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軌道交通產品及大型風力發電設施。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使目標公司併入本集團並由本集團經營。本集團將改進目標公司的營運及效率，同時依托本集團已有的資源優勢，擴大目標公司的經營規模。憑藉目標公司於中國工業變流器行業已有的技術創新能力，董事對目標公司的前景保持樂觀，並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開發新產品提供協同效益，因此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發展。

## 上市規則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母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舉行，會上審議及批准了股權轉讓協議。在上述的董事會會議上，由於存在利益衝突，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董事長)及鄧恢金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巡視員)已就股權轉讓協議放棄審議及投票。

董事(不包括丁榮軍先生及鄧恢金先生，但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母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100%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交割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下目標公司的100%權益轉讓之交割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中車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5.91%的權益，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權益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中車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母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